

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「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品質計畫」

目錄

壹、前言	1
貳、計畫目標	3
參、計畫期間	3
肆、申請資格	3
伍、補助項目及規範	3
陸、經費申請方式	5
柒、附件	7

壹、前言

世界衛生組織表示，毒品成癮是嚴重的健康問題，對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皆造成嚴重負擔，提供好的治療及處遇系統，將使成癮者個人及其社區，以至整個社會獲得助益。

藥癮為慢性、復發性疾病，長期施用毒品會對腦部功能造成破壞，即便停止施用毒品，生活環境中與吸毒行為有關的細微線索，仍會再次挑起對毒品使用的慾望，透過完善的藥癮治療與心理社會復健，可以強化藥癮者對成癮行為的控制力，預防復發。

衛生福利部逐年充實藥癮戒治資源，藉由地方政府結合在地醫療戒治機構，提供藥癮者可近性治療，可望幫助戒癮者順利復歸社會，回歸正常生活，提升社會生產量能與安定社會之效益。

本市現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9 家，分析本市藥癮治療機構服務量能，目前轄內藥癮醫療資源供需尚平衡，惟中壢區為轄內人口分佈密集區域，但未有執行藥癮治療之醫院，而龍潭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等僅有特定 1 間醫院可執行藥癮治療，顯示本轄藥癮治療機構及服務量能多集中於北桃園地區，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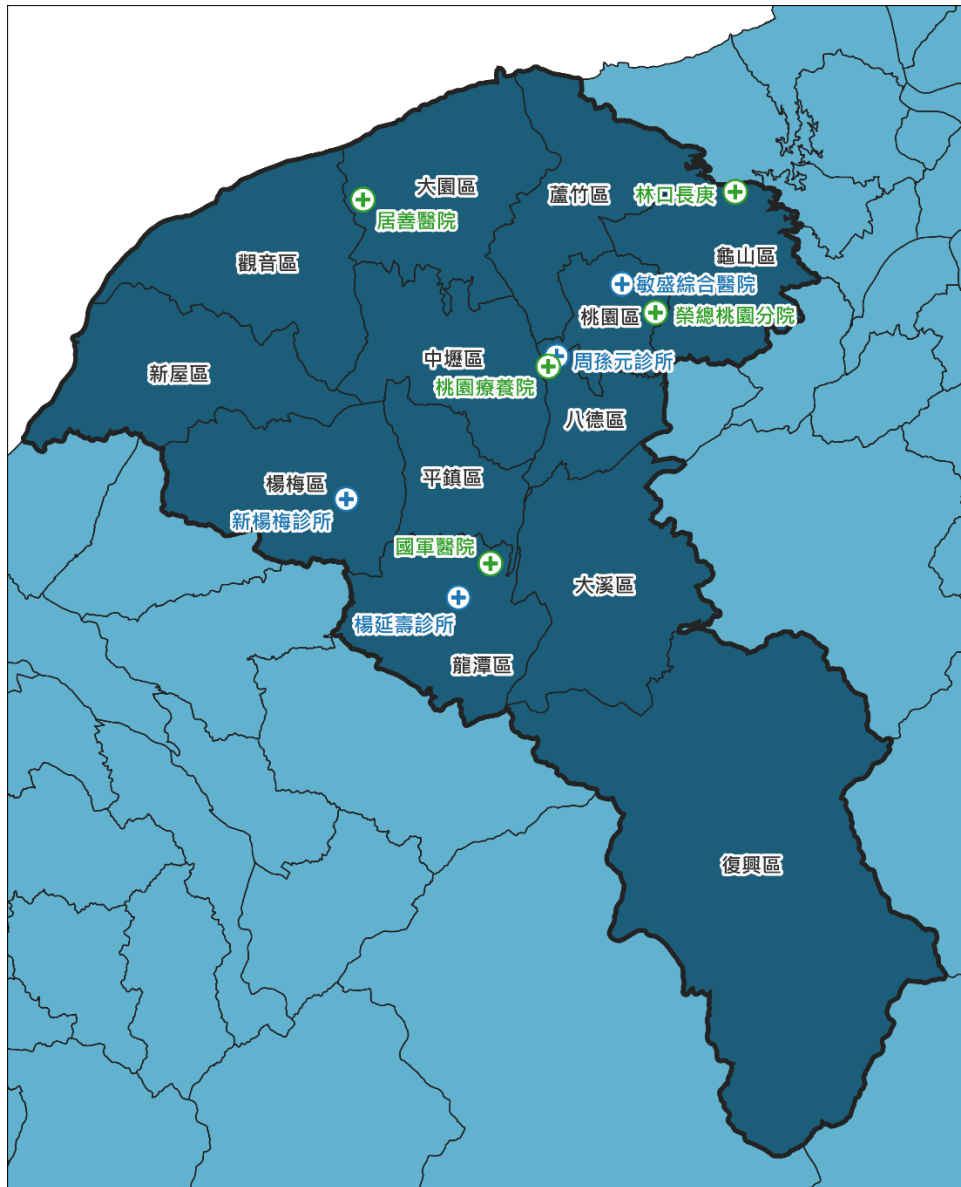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桃園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分布圖

盤點轄內可執行藥癮戒治機構共 39 家（計 11 家醫院 28 家診所），且分布於本轄各區，推動本計畫提供醫療機構執行藥癮治療獎勵機制，並鼓勵藥癮治療機構維持藥癮者長期進行治療之穩定度，達強化藥癮治療品質提升及擴充本市藥癮治療量能目的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擴充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涵蓋範圍，提高藥癮戒治便利性。
- 二、提升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藥癮治療量能，鼓勵醫療機構投入藥癮治療服務。
- 三、強化藥癮治療品質，鼓勵藥癮治療機構維持藥癮個案治療穩定度。

參、計畫期間

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，或經費用罄止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本市經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（含藥癮戒治核心醫院、藥癮戒治醫院、藥癮戒治診所）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（不含美沙冬衛星給藥點）。

伍、補助項目及規範

- 一、本計畫內容所載「藥癮治療個案」包含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、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個案、非替代治療之藥癮治療個案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個案。
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
為促進醫療院所投入量能於維持藥癮治療個案之穩定治療期間，本計畫以機構維持個案穩定治療期間達 6 個月為指標，補助「行政管理費」。

三、穩定治療期間定義：

- (一) 「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」穩定治療定義：連續治療 6 個月未停止服藥，且總出席率達 75%以上，出席率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」及「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」之出席率計算。
- (二) 「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個案」及「非替代治療之藥癮治療個案」穩定治療定義：連續治療 6 個月，且期間皆依應回診日按月回診，若當月未回診者則無法視為穩定治療。
- (三) 倘若個案因特殊因素缺席當月回診，得提前告知醫療機構，並經由醫師專業評估調整回診日期，惟調整後之回診日不得距離前次回診超過 45 日，如個案依調整後之回診日期回診則視為穩定治療。

四、考量機構對於新收「藥癮治療個案」須投入更多追蹤服務量能於維持個案穩定治療，故依據是否為當年度新收治個案，分別補助行政管理費之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113 年度新收治個案（即 113 年 1 月 1 日後新收案服務）：
於 113 年穩定治療期間達 6 個月，每位個案補助行政管理費 6,000 元。
- (二) 非 113 年度新收治個案（即 113 年 1 月 1 日前已收案服務）：
於 113 年穩定治療期間達 6 個月，每位個案補助行政管理費 2,000 元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位個案當年度限申請補助 1 次。
- (二) 穩定治療期間倘有中斷治療情形，則不再採計，並重新計算穩定治療期間。
- (三) 本計畫公告後，追溯至本（113）年度 1 月 1 日起服務個案。
- (四) 申請本計畫補助，本局將依申請資料清冊隨機查核 10%之個案治療病歷，以確認實際治療情形。
- (五) 已申請本計畫補助項目，不得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，經本局查核有重複請領情事，將不予受理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- (六) 為促進藥癮治療機構人員投入藥癮醫療服務，並深化治療品質，申請機構應將行政管理費優先獎勵實際執行藥癮醫療服務之人員。
- (七) 獎勵費若以津貼方式發放，且發放對象係公立醫療機構之公職人員，應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陸、經費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機構於每月 10 日前函文檢送下列核銷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配合年度會計關帳作業，113 年度經費申請截止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。
 - (一) 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品質計畫行政管理費—穩定治療 6 個月個案清冊（如附件 1）。

(二) 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品質計畫行政管理費—當月申請
費用彙整表(附件2)

(三) 申請單位領據(附件3)。

二、 經本局確認上開清冊後，申請機構須於5日內提供抽查之個案
病歷。

柒、附件

機構名稱：○○○醫院

申請月份：2 月

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計畫行政管理費
穩定治療 6 個月個案清冊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/居留證字號	治療類別	穩定治療 期間	是否為 113 年 新收治個案	申請 經費	備註 (美沙冬 出席率)
1	OOO	H000000000	美沙冬 替代治療	1130101- 1130605	是	6,000	85.3%
2	YYY	A000000000	丁基原 啡因替代 治療	1130502- 1131130	是	6,000	
3	XXX	U000000000	非替代 治療	1121006- 1130610	否	2,000	
總 計						14,000 元	

備註：

1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2. 申請區間請註記本次申請之起訖日期（請以 7 碼註記，例如 1130101）。
3. 治療類別分為美沙冬替代治療、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及非替代治療。
4. 如為美沙冬替代治療者，請於備註欄註記總出席率。
5. 請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本清冊。

機構名稱：○○○醫院

申請月份：2 月

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計畫行政管理費
當月申請費用彙整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申請費用類別	個案總數	單價	申請經費
113 年度新收治個案	10	6,000	60,000
非 113 年度新收治個案	15	2,000	30,000
總計	75,000 元		

備註：請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本清冊。

憑 證 黏 貼 線

茲領到 年 月份「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品質計畫」申請費用計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

（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，如以個人不須機關章）

主辦人員：_____（請蓋職章）

出納人員：

會計人員：

院長（醫師）：

註：私立醫院（診所）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掛號信收件地址：（ ）

銀行分行別：_____金融帳號：_____戶名：

-----中華民國 年 月 日-----

茲領到 年 月份「桃園市提升藥癮戒治服務品質計畫」申請費用計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

（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，如以個人不須機關章）

主辦人員：_____（請蓋職章）

出納人員：

會計人員：

院長（醫師）：

註：私立醫院（診所）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掛號信收件地址：（ ）

銀行分行別：_____金融帳號：_____戶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領據一式 2 份，請分別用印，並於上聯背面貼上千分之四印花稅）